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6月6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徐驰委托董事郭华平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应创投")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代表人当面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嘉应创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即将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创投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从嘉应创投提供的材料和公开信息显示,姚远先生的资历深厚,经验丰富,若姚远先生成功加入公司董事会,极可能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将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整体利益有好的正向作用。根据嘉应创投出具的函件,被提名人姚远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金融业务总部总经理。同时东方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归属于其主管部门管理,且姚远先生曾于2014年10月29日至2021年3月5日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方证券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11.27%,东方证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现由嘉应创投作为提名人,公司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审议临时议案的过程中对嘉应创投与东方证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有疑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及其所在单位等有关方进行问询,有关各方回复认为,嘉应创投与东方证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基于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临时提案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内容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四)提案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持股数量及比例:【17,81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093%】;

(六)议案内容: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对下列两项子议案进行表决:

子议案1.1《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2《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仅7人,尚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补选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被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远先生:性别:男,年龄:49,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3年9月–199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1998年3月–2009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09年7月–2012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2014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11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3月–2020年6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总部总经理。

姚远先生除在东方证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曹邦俊先生:性别:男,年龄:78,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7月辞职至今在家休息。社会兼职:曾先后兼任中国机械工业劳动效率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证券与股份经济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劳动保障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和政协内江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等职。曾相继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中国机械工业劳动效率优秀工作者、四川省劳动模范、四川省机械工业拔尖人才、四川省机械工业企业管理优秀工作者、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友"等十多项省部级和内江市劳动模范、中共内江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还是四川省总工会第八次、十二次和十三次工代会代表,以及内江市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常委、中共内江市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曹邦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议案2.《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以普通提案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

各位股东:

鉴于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仅2人,低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监事会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补选王郁唯先生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被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任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郁唯先生:性别:男,年龄:35,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本科,2010年~2011年任梅州兴宁市人才服务中心职员;2011年~2016年任职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16年~2023年1月任职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公共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投运经理。

王郁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应创投")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代表人当面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嘉应创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即将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创投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 应选2人
16.01	《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提案16及其子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7、8、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6、7、8、9、10、11、12、13、14、16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工作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王郁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6.01	《关于补选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补选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提案16.01、16.02请直接将票数填写进"同意票数"栏,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4,14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7%)的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持有公司股份6,03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的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持有公司股份5,22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的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持有公司股份2,6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的董事、副总裁杨平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的董事李光千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持有公司股份30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的董事谷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持有公司股份1,68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的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控股股东	224,140,264	16.177%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6,033,838	0.436%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5,220,551	0.377%
杨平勇	董事、副总裁	2,600,070	0.188%
李光千	董事	1,820,000	0.131%
谷莉	监事	305,006	0.022%
李波	董事会秘书	1,681,203	0.1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李小龙先生减持原因为做公益事业的资金需求;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0,000,000	0.722%
李玉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500,000	0.108%
忻卫敏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00,000	0.036%
杨平勇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50,000	0.047%
李光千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55,000	0.033%
谷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5,000	0.002%
李波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20,000	0.030%
合计	–	–	13,550,000	0.978%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23年6月6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背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陕06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现被申请人拒不遵照生效调解书履行。为此,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事项: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贵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陕06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的全部内容,即由被申请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清偿贷款本金307,37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5月21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3、本案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的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申请执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并防止其规避执行和恶意转移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2条、第36条、第37条、第4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具体冻结、扣划数额以本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为准);

2、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种类以本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或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3、冻结被执行人在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具体股权、股份凭证名称、冻结数额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4、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具体收入名称、扣留、提取数额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5、责令被执行人在所有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或者以物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书》涉及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强制执行申请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0,633,5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2.5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70,633,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2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27,75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7	华文亮
2	02*****081	徐基平
3	02*****834	范一义
4	08*****701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咨询联系人:付林

咨询电话:0556-8927299

传真电话:0556-89272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5月份销售商品猪66.1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41万头),销售收入94,927.93万元,销售均价15.5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4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4.75%、28.70%、6.55%。

2023年1-5月销售商品猪244.5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3.09万头),销售收入373,123.94万元,销售均价14.8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62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8.25%、31.70%、12.46%。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5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10,208头。

2023年5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及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5月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1-5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1-5月商品猪出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5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4,231头,1-5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411,82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7,838.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1	02*****498	李有财
2	02*****133	刘作斌
3	01*****266	江美珠
4	02*****098	汤平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超、陈照敏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